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32号

## 关于对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伟恒生物），住所地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。

常惠茹，女，1963年4月27日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耿军生，男，1970年12月28日出生，董事会秘书。

王掌印，男，1961年5月17日出生，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伟恒生物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资金占用

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常惠茹通过借款方式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37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.45%。截至2017年12月29日，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### 二、关联方资金拆借

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4日，公司向董事耿若愚累计提供借款20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.41%。

占用方常惠茹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4.1.4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三条的规定。伟恒生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伟恒生物向董事出借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六条，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常惠茹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财务负责人王掌印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，董事会秘书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、1.5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

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常惠茹、耿军生、王掌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3 月 26 日